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84 执恢 3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迎宾路 22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威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爽，女，汉族，1993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街西侧天德一品 6 幢 2 单元 2302。

被执行人：彭远，男，汉族，1994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街西侧天德一品 6 幢 2 单元 2302

本院在执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与彭远、李爽借款合同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 0684 民初 3209 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彭远、李爽名下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街西侧天德一品 6 幢 2 单元 2302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保白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志 刚
审 判 员 吴 立 新
审 判 员 许 浩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文 清